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有關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三水健力寶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 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之間就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36.660%股本權益之最新訴訟狀況及 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變更

廣東高院已致函金裕興並建議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就本訴訟達成和解。董事會已授權公司代表及中國律師出席由廣東高院主持之調解談判。此外，本公司再獲知會王利平女士已將江南實業餘下的25.336%股本權益轉讓予新江南實業股東。

謹此提述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旗下之一全資子公司北京金裕興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裕興」）持有之工布江達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江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南實業」）之10.435%股本權益（即相對應51,000,000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平安A股」）之連帶經濟利益，而該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六年增加為36.660%）。

本訴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發回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廣東高院」）重審之後，至今經過多次審理仍未有最終裁決。廣東高院已致函金裕興並建議金裕興與廣東健力寶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健力寶」）就本訴訟達成和解。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就此獲取專業意見，並經慎重考量後，認為在法院主持之下，尋求以和解之方式解決本訴訟及所有與廣東健力寶正在進

行之各項訴訟，或可盡速解決目前之各項法律糾紛，達到對公司發展及股東利益更為有利之結果。董事會已授權公司代表及中國律師出席由廣東高院主持之調解談判。如調解談判取得最終結果抑或破裂、中止，本公司均將及時予以公佈。

此外，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本公司再獲知會王利平女士已將江南實業餘下的25.336%股本權益轉讓予林芝正大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新江南實業股東」）。現在江南實業之全部股本權益由新江南實業股東持有63.340%及金裕興持有36.660%，且雙方已簽訂雙方協議以管控彼等各自透過江南實業之權益而對平安A股之權益所享有之權利。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在必要時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祝維沙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祝維沙先生、陳福榮先生、時光榮先生及王安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家駿先生、鍾朋榮先生及沈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

* 僅供識別